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機字第 21-101-01037

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87 年 11 月；發照年月：88 年 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於出廠滿 5 年後，逾期未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964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測。該通知書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12 日 D8400

6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1 年 1 月 30 日機字第 21-101-010370 號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3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2 日 D840068 號舉發通知書（北市

環稽稽三中字第 1010112 號），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罰鍰，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30 日機字第 21-101-010370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

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四十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按：現行第六十七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二千元。」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D 號公告：「

主

旨：修正『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  
告事項：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  
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至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  
定期檢驗乙次。」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車輛之認定及檢  
驗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國內使用中車輛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  
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

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因故障停駛 1 年放置路邊，訴願人因居住在外，少與家人聯絡，家人未告知有排氣通知書送達，訴願人將馬上辦理機車報廢手續，請撤銷原處分。

四、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9 年 1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0990101951

D 號公告規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出廠年月為 87 年 11 月，已出廠滿 5 年以上，有每年實施定期檢驗之義務。又系爭機車發照年月為 88 年 2 月，訴願人應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100 年 1 月至 3 月）

實施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100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寬限期限（101 年 1 月 3 日前）補行檢驗，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0 年 12 月 1

6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09648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故障停駛 1 年放置路邊，且其因居住在外，少與家人聯絡，家人未告知有排氣通知書送達云云。按使用中之車輛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此為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所明定。又所謂「使用中」之車輛，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且未辦理停駛、報廢、繳銷牌照、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揆諸前揭環保署 100 年 8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000073905E 號公告自明。查本件系爭機車未經訴願

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或報廢等異動登記，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可稽。是系爭機車仍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即有依規定辦理年度定期檢驗之義務。惟訴願人未於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即 100 年 1 月至 3 月）間實施系爭機車 10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已違反

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環保署公告之作為義務。次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車籍地址（本市松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該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仍未於該通知書所訂寬限期限（101 年 1 月 3 日前）補行檢驗，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獅吉  
委員 石聰麗  
委員 紀戴鐘  
委員 東柯格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祥  
委員 許正祥  
委員 王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